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1.机构情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遂昌县](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3895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下设办公室、人事计财科、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科、自然资源利用科（行政许可科）、调查登记科、国土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国土绿化与产业发展科、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地质矿产管理科、机关党委、森林防火科。

下设8个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收储中心、征地事务中心、矿产与地质监测中心、土地整治中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规划编审中心、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下辖8个基层国土资源所、8个林业工作中心站。

遂昌县森林公安局是主管林业公安工作的副科（局）级单位，实行林业、公安双重领导的体制，业务上以公安部门领导为主，行政后勤管理以林业部门为主，主管部门为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人员情况

⑴、2020年度本局行政编制人数58人，实有人数55人；事业编制人数219人，实有人数共计198人；退休人员130人，离休人员1人；遗属人员12人。

与上年相比，本年增加在职人数 173人，退休人员增加7人。主要是因为本年县林业局与县国土资源局合并，遂昌县林业局的8个林业工作中心站账套并入。

⑵、森林公安局编制数为23名，2020年年初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9名，临时工1名，驾驶员2名，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为19名，临时工1名，驾驶员2名。局长不占编制数。2019年人员退休2人，新招录2人。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研究起草县级相关各类自然资源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原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县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存量房交易及相关的房屋面积管理。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指导林业帮扶、兴林富民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林区、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管理。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

7、负责森林、湿地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划定变更调整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森林、湿地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5、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6、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1、2020年度财政收入情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决算收入总计215,451,083.78元，其中：本年收入190,814,840.42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90,772,308.58元，其他收入42,531.84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636,243.36。详细情况见附表1。

附表1：2020年预决算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 | 财政拨款收入 | 165,854,335.60 | 190,772,308.58 |
| 1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13,960,185.60 | 184,303,665.54 |
| 2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51,894,150.00 | 6,468,643.04 |
| 二 | 其他收入 | - | 42,531.84 |
| 三 | 本年收入合计（三=一+二） | 165,854,335.60 | 190,814,840.42 |
| 四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6,523,699.12 | 24,636,243.36 |
| 五 | 总 计 | 182,378,034.72 | 215,451,083.78 |

2、2020年度财政支出情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决算支出总计213,772,240.81元，其中:项目支出153,612,008.31元,基本支出60,160,233.50元，按不同性质分类支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及附表3。

支出按功能分类，具体明细如下表：

附表2：2020年预决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250,500.00 |
| 2 | 科学技术支出 | - | 39,600.00 |
| 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740,479.48 | 7,336,918.00 |
| 4 | 卫生健康支出 | 4,180,778.64 | 4,421,432.96 |
| 5 | 城乡社区支出 | 80,940,600.00 | 11,605,729.62 |
| 6 | 农林水支出 | 36,343,345.95 | 96,446,573.22 |
| 7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007,499.65 | 78,162,804.81 |
| 8 | 住房保障支出 | 5,171,181.00 | 5,615,237.35 |
| 9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600,000.00 | 8,777,244.85 |
| 10 | 其他支出 | 1,394,150.00 | 1,116,200.00 |
| 11 | 合 计 | 182,378,034.70 | 213,772,240.80 |

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具体明细如下表：

附表3：2020年预决算支出明细表（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决算数 | 占比 |
| 1 | 工资福利支出 | 73,394,661.83 | 34.33% |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8,001,091.70 | 22.45% |
| 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3,507,692.64 | 39.06% |
| 4 | 资本性支出 | 8,868,794.64 | 4.15% |
| 5 | 合 计 | 213,772,240.81 | 100.00% |

3、年末结存与结余情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决算支出总计213,772,240.81元，决算支出总计213,772,240.81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78,842.97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04,528.33元，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1,374,314.64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下来的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三）年末固定资产状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期末固定资产净值32,548,596.85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净值31,579,248.85元，占资产总额的97.02%，均为办公用房；运输工具净值969,348.00元，占资产总额的2.98%，共6辆，其中轿车2辆、其他车型4辆。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1.项目完成情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计划执行项目31类大项，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项目31类大项，其中：按计划预设指标全面完成项目22类大项，按计划预设指标基本完成项目5类大项（主要因项目未及时验收，资金推迟支付），项目完成率达87.10%，项目完成效率较高；按计划预设指标部分完成3项，尚在前期准备工作1项，该四类项目影响了部门整体绩效考核。

（1）我局两个重点大项目按计划预设指标全面完成

①“A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2020年计划安排资金9247.5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18.16万元，实际执行资金9018.16万元。该项目通过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实现由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向有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转变。 从2004年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以来，补偿标准从每年每亩8元提高到目前的每年每亩40元。全县已累计发放补偿资金7.61亿元，其中到经营户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就达6.47亿元，直接受惠群众3.5万户及1261个村组（队）、7个国有单位从中受益。同时维持公益林保有量2286981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75039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7796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517243亩），地方性公益林面积1711942亩。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100%。我县2020年新增公益林优质林分38900亩，完成率100%，全县累计建成公益林优质林分1891578亩，优质林分占公益林总面积的82.7%。

②“A02一户多宅清理整治专项”项目，2020年计划安排资金1636.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6.34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636.34万元。该项目通过“一户多宅”有偿退出激励措施，引导农户退出宅基地，让人出来，让地流转，一大批危旧房予以拆除，累计已拆除合法“一户多宅”1061宗，建筑占地面积12.48万平方米，非法“一户多宅”及不符合保留附房3441宗，建筑占地面积22.21万平方米。全县通过“一户多宅”清理整治拆出建设用地复垦立项面积663亩，按每亩120万元测算，“一户多宅”整出约7.95亿资金。

（2）未全面完成预设指标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4：未全面完成预设指标项目详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结余 | 执行率 | 完成情况 | 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A01第三次国土调查 | 89.42 | 0.00 | 89.42 | 0.00% | 基本完成 | 通过国家质检，未终验，款项应付未付 |
| 2 | A02不动产登记专项经费 | 103.88 | 91.05 | 12.83 | 87.65% | 基本完成 | 档案扫描、归档部分，部分未验收 |
| 3 | B02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 660.00 | 296.70 | 363.30 | 44.95% | 基本完成 | 项目合同存在跨年度情况，部分款项未支付 |
| 4 | A02农村房产测绘项目 | 27.00 | 0.00 | 27.00 | 0.00% | 基本完成 | 未验收，款项尚未支付 |
| 5 | B02森林公安补助资金 | 47.00 | 29.80 | 17.20 | 63.40% | 基本完成 | 因疫情、办公楼搬迁、机构改革等客观原因，部分案件鉴定费未结清 |
| 6 | A02矿业权储备工作及采矿权出让 | 173.60 | 122.90 | 50.70 | 70.79% | 部分完成 | 出让收益编制报告招投标，流标 |
| 7 | A0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 | 53.00 | 0.00 | 53.00 | 0.00% | 部分完成 | 1、由于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政策变化，对工作内容有了新的要求需要调整；2、目前城镇开发边界及生态红线划定已上报，但还未获批，后续工作待批准后开展。 |
| 8 | B02废弃矿山治理 | 71.85 | 18.45 | 53.40 | 25.68% | 部分完成 | 方案移交乡镇，乡镇尚未开展工作 |
| 9 | A02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 | 30.00 | 0.00 | 30.00 | 0.00% | 前期准备工作 | 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成招标，后续工作计划将在2021年6月完成。 |
| 合计 | | 1255.74 | 558.89 | 696.85 |  |  |  |

2.项目收支情况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6,378.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148.71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5,361.20万元，资金执行率95.12%（实际执行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总体资金使用率较高，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78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2020年项目收支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计划资金 | | |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 | | | 项目支出 | 项目资金结余 |
| 中央财政资金 | 省级财政资金 | 市县财政资金 | 小计 | 中央财政资金 | 省级财政资金 | 市县财政资金 | 小计 |
| 1 | 2 | 3 | 4 | 5=2+3+4 | 6 | 7 | 8 | 9=6+7+8 | 10 | 11=9-10 |
| 2020 | 1545.39 | 8590.05 | 6242.66 | 16378.1 | 1545.39 | 8895.63 | 5707.68 | 16148.7 | 15361.2 | 787.51 |

其中，“A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9247.56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885.3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7827.20万元，市县财政资金534.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18.16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885.3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132.77万元，市县财政资金0.00万元），差额229.40万元未及时到位。其他30类项目全年预算数与实际到位资金一致。

项目资金结余787.51万元，其中：因未全面完成预设指标导致资金结余696.8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4）；在全面完成预设指标情况下，节约资金90.66万元。

1. 主要绩效情况

2020年以来，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要求，着力在“促发展、保生态、惠民生、强改革”上求突破，为我县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

2020年项目实施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1）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已完成遂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并上报省厅。正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已完成梅溪区块、后江区块、古院行政中心区块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老城区核心区块（三溪口、南街、西街）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湖山乡、石练镇和大柘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

（2）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出让工作。成功举办遂昌县生态住区推介会，率先在全市推出“遂昌读地云”，实现足不出户“云上看地”，全面促进土地招商工作。截至目前，我县共出让国有建设用地63宗，面积1050.8亩，出让金合同数共计28.95亿元。划拨改出让项目217个，出让金2.68亿元。完成遂昌宏昌矿业有限公司、湖山莹石矿等企业的资源处置，实现矿产资源收益金合同价款1.977亿元（实际到账1.239亿元；主动配合云峰龙板山场平工程、县人民医院迁建场平工程的石料资源处置，实现资源收益0.87亿元；完成云峰街道连头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出让工作，出让价款3.42亿元（一期已缴纳1.71亿元）。2020年实现矿业权收益共计6.27亿元（实际到账3.06亿元）。

（3）加强夯实自然资源工作基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三调”初步成果为基础，加快开展“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和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形成真实、准确、现势性强的国土基础数据。目前，我县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库已建库完成上报省厅，并通过省厅质检上报国家三调办。有序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县城南溪、北溪和白马山林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目前白马山林场已与浙江茂润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自然资源使用权流转合同。

（4）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今年省厅共下达我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76亩，其中存量盘活挂钩指标83亩、殡仪馆搬迁专项指标33亩、扶贫异地搬迁指标252亩、26县发展实绩考核奖励指标100亩、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指标9亩、农民建房指标65亩、存量土地处置84亩、湖山医院专项指标50亩。完成后江路网二期、天工之城“三水”工程、月亮湾邻里中心、湖山天工之城龙珠岗区块、梅溪安置地等县重点项目的土地指标保障工作，计划指标执行率达100%。全年保障了40个县重点项目的土地指标覆盖工作，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248.24亩（包括省留指标），其中包括528国道遂昌新路湾至石练段改建工程、温岭至常山公路遂昌湖山至黄沙腰段工程、清水源水库工程等3个省重大项目的用地组件上报工作，该三个项目使用省留指标，下步我局将积极与省厅对接，争取项目早日获批。

（5）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开展“五未土地”盘活利用，加快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等工作。截至目前，我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424亩，完成年度任务的108.5%；消化批而未供406.9亩，完成考核任务的159.45%，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87.4亩，完成年度任务的271％。全面推进“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改革，截至目前，我县已成功出让13宗工业“标准地”。

（6）全方位加强经营性土地管理。以“量入为储，控制规模；急用先储，突出重点；盘活资源，调节市场”为原则，围绕县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及闲置土地收回开展收储工作，科学编制《遂昌县2020年土地收储计划》，截止目前，共收储地块65宗，总收储土地面积为2020亩。全面启动县域内存量土地核查工作，现有存量土地图斑共247个（妙高182个，云峰65个），面积13241.42亩（妙高7014.47亩，云峰6226.95亩）。结合遂昌县存量土地现状实际，出台《遂昌县妙高街道、云峰街道区域存量土地管护实施方案》，并分别与县国投集团、县经投公司签订存量土地管护合同。

（7）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2020年在建垦造耕地项目5个,规划新增耕地面积410亩（其中水田124亩），目前已验收3个，竣工新增耕地面积187.35亩。截至目前，已立项54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规划复垦总面积1045.706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104.6%；已验收项目45个，（其中：已验收并发文的29个，验收复垦总面积506.4345亩；已通过验收评审未发文16个，规划复垦总面积275.217亩，竣工实测面积尚未校对）。加快推进湖山乡长安村、大柘镇永安村、北界镇苏村、三仁乡好川、沙口村等4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金竹镇金竹村等5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申报计划已通过省厅审核，已做好村规划、实施规划和林地占补方案并上报省厅。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对全县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彻底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分类整改方案，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整改中。

（8）全面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一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全县新增造林绿化1.97万亩，完成下达任务的187.9%，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两次在全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启动两江源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已完成湖山环湖绿道周边的樱花岛、乌桕岛、池杉林、王川消落带等点位绿化种植，环湖绿道西山点位种植施工进入收尾阶段。完成2320亩珍贵树基地建设、15852亩森林抚育补贴项目、3500亩彩色健康森林建设工作任务，种植珍贵树种78万株，完成湖山省级森林城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目前，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及空间矢量数据已上报省林业局，整合优化后，我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26911.12公顷。二是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完成1家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创建工作。全力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完成7个信访件办理工作。遂昌县深化矿山开发管理案例成功入选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型案例，系全市唯一。

（9）全面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管理。一是深入开展“一户多宅”清理整治，全县累计拆除“一户多宅”4502宗，建（构）筑物占地面积34.69万平方米。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全县巡查发现并制止“两违”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28宗，查处违法用地案件14宗，查处违法用地面积4.124亩，收缴罚没款6.5648万元；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2宗，收缴罚没款1.144万元；立案查处林业资源违法案件115宗。三是全面启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工作，我县收到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图斑共计16519宗，总监测面积21406.66亩。过前期的内业分析、外业核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领导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监测图斑的判定、分析，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分类核实，上报最终摸排成果351宗（住宅类177宗，公共管理服务类39宗，产业类135宗），总占地面积247.69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98.36亩、占用永农面积32.56亩，为下步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奠定坚实基础。

（10）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清理，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请材料。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加快推进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及电水气联动过户、企业不动产登记、农房确权登记、农民建房4个“一件事”，开展不动产抵押登记联办业务类型，优化业务协同共享模式，目前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与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农商行、建行等9家银行19个网点开通“总对总”抵押登记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人民法院资源共享，实现不动产查解封登记网上办。

（11）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年初我县新增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15个，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搬迁或治理10处，另治理施工3处已完工，计划2021年1月初组织验收，已启动搬迁但未全部搬迁2处（王村口吴处、金竹镇王村村），目前乡镇正在协调对接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完成184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调查和划定工作。妙高、三仁1:2000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设计书编制和设计评审，启动野外工作，工作进度正常。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初步成果已经专家评审，正在修改完善中，预计2021年1月中旬出成果报告。开展森林消防队伍知识培训和实战演练，会同九龙山保护区管理中心联合开展森林消防技能比武竞赛，提升森林消防能力。累计出动巡查人员9750人次，制止违章用火317起。全县清理枯死松木面积8.05万亩，清理枯死松木18.33万株，安全利用4.85万吨，已完成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治任务。

（12）突出林业惠民产业建设。2020年全县新种油茶面积4228亩，更新改造1161亩，种植油茶良种苗木48万株，全县油茶面积累计达到10.75万亩，其中油茶良种面积3.45万亩。已完成新建香榧基地1272亩，全部种植 “2+4”6年生香榧大苗，种植香榧大苗3.5万株，目前全县香榧累计面积2.3万亩。加快竹产业建设步伐，与丽水学院等单位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建立冬春鞭笋高效林、功能型大径竹、竹药复合等示范基地1000亩，开展林下大球盖菇培育试验，开展竹林克隆生长控制和退化林地生态修复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初步落实项目试验基地2个。成功举办了遂昌县首届“天工巧匠”竹篾编织技能大赛，进一步推动了我县竹篾编织技艺的传承和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项目基本完成，但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资金应付未付，影响绩效考核。

（1）“A01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B02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项目、“A02农村房产测绘”项目，均按照预期目标有序开展，基本完成项目安排，但受疫情影响，验收工作推迟，待项目验收或审价后支付。

（2）“A02不动产登记专项经费”项目，根据档案整理合同签订条款，整理费用按月结算，档案整理合同存在跨年度的情况，导致部分款项未结清，同时档案数据化成果验收根据合同规定也存在跨年度情况。项目资金结余12.83万元，待合同付款期支付。

（3）“B02森林公安补助资金”项目，因疫情、办公楼搬迁、机构改革等客观原因，部分案件鉴定费未结清。

2、因政策变化或未获得上级批准，影响工作进程。

“A0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项目由于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政策变化，工作内容需调整；同时城镇开发边界及生态红线划定已上报省级，但还未获批，导致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还没全面启动，目前仅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

1. 其他原因

如“A02矿业权储备工作及采矿权出让”项目，因出让收益编制报告招投标流标，导致该部分工作未能继续；“B02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我局已经将治理方案移交各乡镇，但乡镇尚未开展工作；“A02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招标，项目跨年度。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1. 规划研究的深度还有待加强，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将预算支出项目更细化，考虑各种环境、社会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2、尽量克服各种因素，加强各项目的监管力度，做到各项目按时验收。

五、附件

1、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10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24号）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国土地矿、省海洋综合管理及省级造地改田等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25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的《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42号）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的《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72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的《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36号）

7、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浙江省国土地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财建[2018]138号）

8、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关于拨付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遂自然资规[2020]187号）

9、浙江省遂昌县林业局文件关于印发《遂昌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林发[2018]128号）

**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联系人** | 吴灵芝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8527687 | |
| **人员编制数** | 323 | | | **实有人数** | | 272 | |
| **单位职能** |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研究起草县级相关各类自然资源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原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县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存量房交易及相关的房屋面积管理。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指导林业帮扶、兴林富民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林区、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管理。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  7、负责森林、湿地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划定变更调整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森林、湿地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5、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6、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万元）** | | | | | | | |
| 收入合计 | | 其中: |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财政拨款收入 |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
| 22389.88 | | 2509.89 | 19875.74 | |  |  | 4.25 |
|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万元）**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其中: | |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及其他支出 |
| 人员支出 | | 日常公用支出 |
| 22222.00 | | 9134.66 | 8438.38 | | 696.28 | 13087.34 |  |
| **年度绩效状况** | | | | | | | |
| **单位年度财政支出整体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 2020年以来，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局主要单位职能，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全面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管理，通过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实现由无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向有偿使用森林生态效益转变,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安全；通过“一户多宅”有偿退出激励措施，引导农户退出宅基地，让人出来，让地流转，一大批危旧房予以拆除，累计已拆除合法“一户多宅”1061宗，建筑占地面积12.48万平方米，非法“一户多宅”及不符合保留附房3441宗，建筑占地面积22.21万平方米。全县通过“一户多宅”清理整治拆出建设用地复垦立项面积663亩，按每亩120万元测算，“一户多宅”能整出约7.95亿资金；通过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发放“以奖代补资金”，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能从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中获得长期的、稳定的经济收益，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户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切实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层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使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能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全县耕地总量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产量有保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16,378.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148.71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5,361.20万元，资金执行率95.12%，执行情况比较好，总体资金使用率较高，预算安排较合理。 | | | | | | |
| **目标设置和年度财政收支的主要依据及说明** |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相应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出差审批管理、公务接待管理等内控制度。通过项目的实施，围绕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要求，着力在“促发展、保生态、惠民生、强改革”上求突破，为我县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  主要文件依据有：  1、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10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文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24号）  3、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关于拨付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遂自然资规[2020]187号）  4、浙江省遂昌县林业局文件关于印发《遂昌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遂林发[2018]128号）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浙江省国土地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财建[2018]138号） | | | | | | |
| **本年度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 | 服务名称 | | 计 划 | | | 实 际 | |
| 1、第三次国土调查 | | （1）项目初期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完备的项目进度计划、严格的项目质量保障，确保做到安全生产、绝对保密。并且能够及时根据国家或省厅计划或方案调整优化。（2）工作过程中，避免因人力或其它原因对工作进度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组织足够数量的技术力量投入项目实施，并根据工作阶段，及时进行技术力量调整。（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计划人员、工作阶段、检查验收随时调整，及时调度。 | | | 1、资料收集情况  国家下发优于1米分辨率航天遥感正射影像，A类图斑9932个，B类图斑63685个，省土调查办下发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和0.5米分辨率航空影像，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成果，不动产数据，201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一张图数据，农转用数据等一系列基础数据。  2、已完成工作情况  截止日前已经完成20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和评价、自然资源相关整合、县级数据库建设等一系列工作，现数据库已通过国家质检，准备验收工作。 | |
| 2、A01土地质量地质调查 | | 通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查明土壤污染现状和有益元素分布情况，评价土壤地球化学质量状况，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建档、土地整理、土壤污染防治、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等土地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 | 通过项目实施，查明了遂昌县土地环境质量状况、土壤养分丰缺状况、农田灌溉水品质、大气干湿沉降物及大宗农产品品质质量状况，评价了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和耕地，并进行了质量等级划分。 | |
| 3、A01政府信息化投资项目 | | 完成遂昌县国土资源各项数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提供包含遂昌转换参数的软件一套。 | | | 完成 | |
| 4、A02不动产登记专项经费 | | 完善档案电子数据化，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建设，推行不动产登记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有效化解不动产登记履职风险。 | | | 1.完成档案电子数据化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进度完成相应电子数据化工作；2.完成不动产权证书证明采购；3.完成不动产登记职业责任险采购；4.已完成档案袋采购；5.完成农房发证专项经费发放。 | |
| 5、A02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开发区土地节约利用评价 | |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要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对开发区的“主区”和“发展方向区”进行综合评价。 | | | 完成对开发区的“主区”和“发展方向区”进行综合评价。 | |
| 6、A02规划展览馆经费 | | 更好地运行遂昌县城市规划展览馆，使展览馆正常有效地运行。 | | | 展览馆正常有效地运行 | |
| 7、A02矿山储量动态监测项目 | | 完成2020年度储量年报和开发利用监管 | | | 完成2020年度储量年报和开发利用监管 | |
| 8、A02矿山权储备工作及采矿权出让 | | 完成2020年度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管理项目、地质勘查和矿业权价款评估等项目 | | | 云峰龙板山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地质勘查，编制储量核实报告，查明矿产储量。11个矿山矿业权收益金报告编制，采矿权价款评估及储量评审，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管理项目；已完成2020年度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管理项目和地质勘查，但出让收益编制报告招投标流标，导致该部分工作未能继续。 | |
| 9、A02农村房产测绘项目 | | 建立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形成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全面推进县域范围内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 | | | 已建立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基本形成覆盖城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体系。目前，北标段已完成外业数据验收，南标段外业数据及整个项目的数据库尚未完成验收。 | |
| 10、A02人才工程专项资金 | | 按期足额发放人才津贴 | | | 县财政下达预算资金25.05万元，实际支出25.0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及时对单位40位高级人才发放2019年人才津贴，强化了单位核心竞争力 | |
| 11、A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 通过加大封育改造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库区、饮用水源区、主要干线两侧、城镇周边等地段的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建设优质高效林分，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 | | | 1、维持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7.5039万亩，地方公益林面积171.1942万亩。多措并举，截止2020年底，全县累计建成优质林分189.15万亩，其中2020年当年新增3.89万亩。2、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2020年当年项目使用支付总额占资金总额的98%，我局已按省林业局要求开展了公益林管护工作，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等验收后支付资金。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 |
| 12、A02土地剥离成本 | | 计划完成土地剥离成本4宗 | | | 完成土地剥离成本4宗 | |
| 13、A02土地出让业务费 | | 项目执行进展顺利，完成全年进度的100% | | | 1.完成出让土地面积1050亩，完成年度指标；  2.收取出让289539.87万元，远高于年度指标50000万元 | |
| 14、A02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及数据库更新 | | 完成2015-2016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执行更新工作及2020年度土地规划局部调整工作。 | | | 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支付30万元，项目主要支付内容：1、对符合规划调整要求的不符合土地规划的地块可进行规划调整工作；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标准农田的，需进行标准农田占用审批。2、2015-2016年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执行更新。 | |
| 15、遂昌县“一户多宅”清理整治专项 | | 通过“一户多宅”清理整治，2020年拆除“一户多宅”建筑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拆后宅基地复垦面积100亩以上，整出农村优美环境、居住安全、发展空间、公平正义，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大花园建设、改善农民居住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 | | 1、通过“一户多宅”有偿退出激励措施，引导农户退出宅基地，让人出来，让地流转，一大批危旧房予以拆除。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拆除4502宗建（构）筑物，建筑占地面积34.69万平方米，其中2019年度拆除2114宗，建筑占地面积15.44万平方米；2020年度拆除2388宗，建筑占地面积19.25万平方米。据统计“一户多宅”拆后建设用地复垦立项面积663亩；2、累计已拆除合法“一户多宅”1061宗，建筑占地面积12.48万平方米，非法“一户多宅”及不符合保留附房3441宗，建筑占地面积22.21万平方米。全县通过“一户多宅”清理整治拆出建设用地复垦立项面积663亩，按每亩120万元测算，“一户多宅”整出约7.95亿资金。 | |
| 16、A0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 | | 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工作。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启动该项工作。 | | | 1、根据省厅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该项工作已完成，但由于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政策变化，对划入储备区的耕地质量有了新要求，该项工作还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作调整。  2、根据省厅关于统筹划定“三条线”的要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工作需待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完成后开展，目前城镇开发边界及生态红线划定已上报，但还未获批，导致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还没全面启动，目前仅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  3、确保我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局部稳定 | |
| 17、A02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 | | 完成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集体建设用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对城镇基准地价成果开展更新；继续做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 | | 项目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 |
| 18、A03办公设备购置 | | 更新A4打印机4台、A3打印机1台，空调2台。 | | | 已购A4打印机4台、A3打印机1台，空调2台。 | |
| 19、A04规划经费 | | 完成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规划对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利用、重大设施建设等进行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 | | | 完成包含22个子项目城市区域规划，通过科学规划，保障老城区城市更新、新城区城市发展的需要。完成重点区域的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规划对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利用、重大设施建设等进行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 | |
| 20、B02土地开发工作经费 | | 及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及补贴；保障业务车辆正常运转。 | | | 2020年编外用工人员共73人，全年能及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及补贴；能保障业务车辆正常运转，保障局正常工作的开展 | |
| 21、B01土地收储中心营运经费 | | 保障县土地收储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 | | 根据遂政发[2020]26号拨入2020年预算经费12.6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中心日常经费。实际支出12.6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 |
| 22、B02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 | 实施1个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个遂昌县地质灾害1:50000调查评价项目，完成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自动化专业监测点、5个雨量监测站和11个普适型专业监测点，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2处，核销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培训、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编制并启动2020年实施方案；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提高；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达85%以上；实施区受益人群满意度达90%以上。 | | | 2020年，遂昌县启动1个重点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个遂昌县地质灾害1:50000调查评价项目；完成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自动化专业监测点、5个雨量监测站和11个普适型专业监测点建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宣传；按即查即治要求，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应急处置等工作，完善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 |
| 23、B02废弃矿山治理 | | 2020年-2021年完成8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完成东姑下马废弃矿山治理招标。 | | | 1、绿色矿山创建与废弃矿山治理工程未按目标全部完成，资金使用未到位，已完成3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东姑废弃矿山治理招标。  2方案已移交乡镇，还未招标 | |
| 24、支农资金 | | 1、通过放归自然、转变用途、合理调配、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有序消化存量，积极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2、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 | | 1、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以食用为目的的在养野生动物，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通过放归自然、转变用途、合理调配、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有序消化存量，积极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2020年度遂昌县陆生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预算数为19.8万元，县财政下达资金为19.8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是19.8万元。  2、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保护国家珍稀野生动物的同时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 |
| 25、B02执法巡查、违法案件查处及国土法律宣传经费 | | 加强执法巡查、及时制止、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2、加强县域内的违法用地案件、非法采矿案件的查处、整改，减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违法图斑，降低违法用地占用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比例，实现平安遂昌；3、依照法律法规必须听证或相关人依法提出申请听证的应全部组织听证，通过听证减少社会矛盾，依法保护相关人的利益，确保社会安定；4、通过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国民的法律意识，为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 | 实施执法巡查工作措施，按照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工作。目前为止，目前为止，因受疫情影响，共开展动态巡查159天、634人次、221车次。对已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均全部制止，制止率达100%。2020年一季度，我县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共收到下发监测图斑数22个，总监测面积155.3亩，其中耕地76.48亩，永农0亩。 | |
| 26、C02森工退休人员经费 | | 按期足额发放森工退休人员补贴 | | | 按相关规定，给予改制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是煤气补贴误餐补贴各60元/月人、再加活动经费400元/年人）；财政下达资金12.8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97万元），实际支出11.52万元，资金结余1.28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退休慰问费以前年度结余） | |
| 27、A02耕地保护补偿以奖代补资金 | | 通过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发放“以奖代补资金”，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户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使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能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全县耕地总量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产量有保证。 | | | 完成全县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的发放，使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能得到有效保护，达到全县耕地总量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产量有保证的目标。年度预算资金1452.4012万元，根据遂昌县2019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拨付清单分配到各乡镇。 | |
| 28-31、森林公安项目 | | 1、按预计人数计划购置服装4.44万元；  2、保护森林资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结合我县实际，在职民警承担的实际工作量大为增加，进一步提高在职民警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 | | | 1、购置服装按计划完成  2、2020年共查办：刑事案件5起，行政案件115起，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  3、刑事案件破案率100%，行政案件办结率100%  4、及时发放在职民警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维护了林区稳定。 | |
| **本年度取得的实际效益** | 效益名称 | | 计 划 | | | 实 际 | |
| 经济效益 | | 1.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出让工作；  2、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3、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开展“五未土地”盘活利用，加快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等工作；  4、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2020年在建垦造耕地项目5个,规划新增耕地面积410亩（其中水田124亩）  5、全面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管理。一是深入开展“一户多宅”清理整治，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三是全面启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工作；  6、突出林业惠民产业建设。 | | | 1、截至目前，我县共出让国有建设用地63宗，面积1050.8亩，出让金合同数共计28.95亿元。划拨改出让项目217个，出让金2.68亿元。完成遂昌宏昌矿业有限公司、湖山莹石矿等企业的资源处置，实现矿产资源收益金合同价款1.977亿元（实际到账1.239亿元；主动配合云峰龙板山场平工程、县人民医院迁建场平工程的石料资源处置，实现资源收益0.87亿元；完成云峰街道连头矿地综合利用项目出让工作，出让价款3.42亿元（一期已缴纳1.71亿元）。2020年实现矿业权收益共计6.27亿元（实际到账3.06亿元）。  2. 今年省厅共下达我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76亩，其中存量盘活挂钩指标83亩、殡仪馆搬迁专项指标33亩、扶贫异地搬迁指标252亩、26县发展实绩考核奖励指标100亩、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指标9亩、农民建房指标65亩、存量土地处置84亩、湖山医院专项指标50亩。完成后江路网二期、天工之城“三水”工程、月亮湾邻里中心、湖山天工之城龙珠岗区块、梅溪安置地等县重点项目的土地指标保障工作，计划指标执行率达100%。全年保障了40个县重点项目的土地指标覆盖工作，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248.24亩（包括省留指标），其中包括528国道遂昌新路湾至石练段改建工程、温岭至常山公路遂昌湖山至黄沙腰段工程、清水源水库工程等3个省重大项目的用地组件上报工作  3.截至目前，我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424亩，完成年度任务的108.5%；消化批而未供406.9亩，完成考核任务的159.45%，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87.4亩，完成年度任务的271％。全面推进“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改革，截至目前，我县已成功出让13宗工业“标准地”。  4.2020年在建垦造耕地项目5个,规划新增耕地面积410亩（其中水田124亩），目前已验收3个，竣工新增耕地面积187.35亩。截至目前，已立项54个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规划复垦总面积1045.706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104.6%；已验收项目45个，（其中：已验收并发文的29个，验收复垦总面积506.4345亩；已通过验收评审未发文16个，规划复垦总面积275.217亩，竣工实测面积尚未校对）。  5. 通过“一户多宅”有偿退出激励措施，引导农户退出宅基地，让人出来，让地流转，一大批危旧房予以拆除，累计已拆除合法“一户多宅”1061宗，建筑占地面积12.48万平方米，非法“一户多宅”及不符合保留附房3441宗，建筑占地面积22.21万平方米。全县通过“一户多宅”清理整治拆出建设用地复垦立项面积663亩，按每亩120万元测算，“一户多宅”整出约7.95亿资金。  6.2020年全县新种油茶面积4228亩，更新改造1161亩，种植油茶良种苗木48万株，全县油茶面积累计达到10.75万亩，其中油茶良种面积3.45万亩。已完成新建香榧基地1272亩，全部种植 “2+4”6年生香榧大苗，种植香榧大苗3.5万株，目前全县香榧累计面积2.3万亩。加快竹产业建设步伐，与丽水学院等单位合作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建立冬春鞭笋高效林、功能型大径竹、竹药复合等示范基地1000亩，开展林下大球盖菇培育试验，开展竹林克隆生长控制和退化林地生态修复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初步落实项目试验基地2个。 | |
| 社会效益 | | **1**.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三调”初步成果为基础，加快开展“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和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形成真实、准确、现势性强的国土基础数据。  3、全面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4.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清单进行清理，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请材；  5、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 | | 1、目前已完成遂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并上报省厅，正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已完成梅溪区块、后江区块、古院行政中心区块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老城区核心区块（三溪口、南街、西街）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湖山乡、石练镇和大柘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  2、目前，我县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库已建库完成上报省厅，并通过省厅质检上报国家三调办。有序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县城南溪、北溪和白马山林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目前白马山林场已与浙江茂润百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自然资源使用权流转合同。  3.全县新增造林绿化1.97万亩，完成下达任务的187.9%，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两次在全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启动两江源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已完成湖山环湖绿道周边的樱花岛、乌桕岛、池杉林、王川消落带等点位绿化种植，环湖绿道西山点位种植施工进入收尾阶段。完成2320亩珍贵树基地建设、15852亩森林抚育补贴项目、3500亩彩色健康森林建设工作任务，种植珍贵树种78万株，完成湖山省级森林城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目前，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及空间矢量数据已上报省林业局，整合优化后，我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26911.12公顷; 完成1家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创建工作。全力配合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完成7个信访件办理工作。遂昌县深化矿山开发管理案例成功入选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型案例，系全市唯一。  4、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加快推进二手房办理不动产证及电水气联动过户、企业不动产登记、农房确权登记、农民建房4个“一件事”，开展不动产抵押登记联办业务类型，优化业务协同共享模式，目前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与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农商行、建行等9家银行19个网点开通“总对总”抵押登记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人民法院资源共享，实现不动产查解封登记网上办。  5、年初我县新增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15个，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搬迁或治理10处，另治理施工3处已完工，计划2021年1月初组织验收，已启动搬迁但未全部搬迁2处（王村口吴处、金竹镇王村村），目前乡镇正在协调对接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完成184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调查和划定工作。妙高、三仁1:2000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设计书编制和设计评审，启动野外工作，工作进度正常。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初步成果已经专家评审，正在修改完善中；累计出动巡查人员9750人次，制止违章用火317起。全县清理枯死松木面积8.05万亩，清理枯死松木18.33万株，安全利用4.85万吨，已完成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治任务。 | |
| **服务对象（受益者及相关群体）满意度** |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省厅、市局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要求，着力在“促发展、保生态、惠民生、强改革”上求突破，为我县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受益对象及相关群体满意度达90%以上。 | | | | | | |